2.3.1—054

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符合代开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，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。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，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，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1.自然人出租不动产、住宅、商业用房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业务（相关提醒：请您在代开之前与租房方提前沟通所需要的发票性质）对应办理渠道：请至建桥税务服务中心或永丰税务服务中心进行办理。

建桥街税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汉阳区拦江路望江花园54号 咨询电话：84845179

永丰街税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永丰街龙阳三路赏新园50号汉沙社区党员服务中心（王家湾中心带摩尔城旁） 咨询电话：84261520

2.除自然人出租不动产、住宅、商业用房以外的自然人发票代开业务，请使用楚税通APP或至附近邮局进行办理。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